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怡婷

電話：02-77367432

電子信箱：e-j3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6014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詢刑事偵查程序中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法事件，  
教育主管機關適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 
（以下簡稱調查辦法）之法規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4月8日北市教前字第114305189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12條至14  
條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23條至第25  
條、第29條訂有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情形，其中涉及  
犯罪之規定，例如教保條例第12條第4款、幼照法第23條第  
2款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 
行為屬實，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教保相關人  
員。此係考量教保相關人員倘涉及刑事犯罪，恐危害幼兒  
安全，爰參酌教師法等規定，明定是類違法事件倘經直轄  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相關人員應予解聘。
- 三、爰縱使案件已進入刑事偵查程序，行政機關應同步進行行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4/06/24



041140058784 無附件

政調查，並依調查辦法規定處理，以避免不適任人員於調查期間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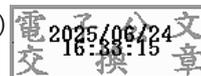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貴局所詢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檢察機關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爰拒絕提供案卷相關資料，惟尚無礙行政調查進行，行政調查之手段多元，除訪談行為人、受害幼兒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外，亦可輔以訪談其他案件相關人員、鑑定、查驗相關物證、文書等資料進行。
- (二)又地方主管機關倘已善盡調查之責，仍查無具體證據證明行為人構成違法，依調查辦法第20條、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，得予以結案；基於行政調查有其積極主動性，縱刑事偵查結果尚未確認，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查證行為人之消極資格是否屬實，俾符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之規定。
- (三)至結案後倘發現處分作成前已存在而未及斟酌之證物，或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行政機關得重啟調查，並審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職權撤銷原處分；若後續已經判決確定者，亦同。又查調查辦法第9條第2項第4款所定已作成實體決議，得不予受理，前開規定係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，若認有應調查處理之必要，貴局仍得受理。
- (四)綜上，倘涉及犯罪之違法事件，尚在偵查程序，或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法院審理期間，仍請貴局依本部112年

8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266號函釋，視需要輔以訪談相關人員或調查其他證據，請求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提供諮詢協助，並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